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 – 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股東通告

以下變動將反映於最新版本的基金章程（2013年6月），並將於2013年6月17日生效：

投資經理

法巴採取「匯集策略」，即管理公司已將其就法巴各子基金的全權投資管理職能轉委予一位或多位投資組合經理負責。在該等獲轉委的投資經理中，兩位非集團投資經理 FOURPOINTS Investment Manager Sas 及 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的投資委託將在其現時管理的子基金與其他子基金合併後停止。就有關香港股東而言，法巴全球科技股票基金現時由 FOURPOINTS Investment Manager Sas 管理。

對沖種類

就有關對沖種類的標題及首兩段作出以下所述的輕微修改。

2012年12月基金章程的辭句	2013年6月基金章程的新辭句
貨幣對沖種類 部份子基金可增設對沖種類。 此等種類藉對沖有關子基金的會計貨幣的貨幣兌換風險而區分。倘若投資組合或認購和贖回的價值有所變動，對沖將可能在特定的頻寬內運作（如該等限額不時不予遵從，則對沖重新調整將予運作）。由於此項對沖未能考慮有關子基金所有相關投資的貨幣風險，故部份外匯風險因而仍然存在。	對沖種類 部份子基金可增設對沖種類。 此等種類旨在對沖有關子基金的 投資組合貨幣投資 的貨幣兌換風險。倘若投資組合及／或認購及／或贖回的 資產淨值 有所變動，對沖將可能在特定的頻寬內運作（如該等限額不時不予遵從，則對沖重新調整將予運作）。 由於對沖技巧乃建基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故貨幣匯兌風險可能不被完全中和。

估值日

- 為更佳地反映現行的做法，「法巴日本股票基金」的估值日將作出修訂，以表明為「盧森堡銀行的每一營業日均為估值日，惟如子基金資產的 50%或以上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證券交易所計算日停市則除外。」。
- 為更佳地反映現行的做法，「法巴俄羅斯智取股票基金」的估值日將作出修訂，以表明為「盧森堡銀行的每一營業日均為估值日，惟倫敦及／或莫斯科證券交易所停市則除外」；並將刪除「如子基金資產的 50%或以上在」及「上市及證券交易所」的辭句。
- 為更佳地反映現行的做法，「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的估值日將作出修訂，以表明為「盧森堡銀行的每一營業日均為估值日，惟倫敦及／或莫斯科證券交易所停市則除外」；並將刪除「除非相關資產的 50%或以上無法估值（由於但不限於上市資產掛牌的證券交易所休市）」的辭句。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 – 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基金章程附件 1 – 投資限制

- 基金章程附件 1 的第 2 點及第 13 點將作出修訂，以「持有具流動性的輔助資產」取代「按輔助基礎持有現金」，以更準確反映子基金的投資。

- 基金章程附件 1 將加入第 15 點，以反映下列在韓國註冊的子基金投資於由巴西、印尼、俄羅斯、新加坡及南非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的 35%：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法巴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法巴巴西股票基金」、「法巴金磚四國股票基金」、「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法巴亞太賞息股票基金」、「法巴印度股票基金」、「法巴印尼股票基金」、「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法巴綠色亞洲基金」、「法巴美國智取基金」、「法巴亞太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 基金章程附件 1 將加入第 16 點，以反映下列子基金投資於由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及／或未獲評級的任何單一國家（包括當地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當地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單一主權發行人的非投資級別證券」）比重，不得多於其資產的 10%：

「法巴美元債券基金」、「法巴美元政府債券基金」、「法巴全球債券基金」、「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法巴全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法巴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法巴歐洲優選股票基金」、「法巴巴西股票基金」、「法巴金磚四國股票基金」、「法巴中國股票基金」、「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法巴歐洲增長股票基金」、「法巴歐洲中型企業股票基金」、「法巴歐洲賞息股票基金」、「法巴亞太賞息股票基金」、「法巴美國賞息股票基金」、「法巴印度股票基金」、「法巴印尼股票基金」、「法巴日本股票基金」、「法巴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法巴俄羅斯智取股票基金」、「法巴美國增長股票基金」、「法巴美國中型企業股票基金」、「法巴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法巴全球能源股票基金」、「法巴全球金融股票基金」、「法巴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法巴全球商品物料股票基金」、「法巴全球資訊科技股票基金」、「法巴全球電訊股票基金」、「法巴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法巴綠色亞洲基金」、「法巴美國智取基金」、「法巴亞太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基金章程附件 2 – 技巧、金融工具及投資政策

- 第 3 部份「證券借貸」的首句將加入通函 13/559 的提述，以表明「本公司可進行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惟須遵守以下通函 08/356 及 13/559 的規則」。
- 第 4.1 部份「回購協議」的首句將加入通函 13/559 的提述，以表明「根據通函 08/356 及 13/559.....」。
- 新增第 1.8 點「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如下，以反映 2012 年 12 月 18 日的 ESMA（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指引。

「1.8.1 根據通函 13/559 使用技巧及工具以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經濟上視為適當，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
- (b) 基於以下特定目的進行：
 - (i) 降低風險；
 - (ii) 降低成本；

法巴

根據盧森堡法例成立的SICAV – UCITS 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 – 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iii) 為子基金締造額外資本或收入，而風險水平與子基金的風險範圍及基金章程附件 1 第 4 點所述的分散風險規則相符；

(c) 子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足以捕捉其風險。

1.8.2 符合 1.8.1 點所列條件及與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技巧及工具應被視為與貨幣市場工具相關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用途的技巧及工具。」

- 第 4.3 點「回購交易」將加入下文，以反映 2012 年 12 月 4 日的 ESMA 指引。

「子基金可於任何時間以累算或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收回現金全額或終止反向回購協議。若現金可按市價計算的基礎於任何時間收回，按市價計算的反向回購協議價值應用作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可根據回購協議於任何時間收回任何證券，或終止所訂立的回購協議。

不超過七天的定期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應被視為已施加『容許子基金於任何時間收回資產』條款的安排。」

- 新增第 5 部份「根據通函 13/559 管理場外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的抵押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以反映 2012 年 12 月 18 日的 ESMA 指引。就此而言，列出抵押品的條件。
- 現時第 5 部份「台灣的特定規定」將重訂編號為第 6 部份。

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基金章程將作出以下辭句修飾，但不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法巴美元債券基金」、「法巴全球債券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本地債券基金」、「法巴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法巴全球可換股債券基金」、「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優選股票基金」、「法巴歐洲優選股票基金」、「法巴中國股票基金」、「法巴新興歐洲股票基金」、「法巴歐洲增長股票基金」、「法巴亞太賞息股票基金」、「法巴美國賞息股票基金」、「法巴印度股票基金」、「法巴印尼股票基金」、「法巴美國增長股票基金」、「法巴俄羅斯股票基金」、「法巴全球低波動股票基金」、「法巴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法巴全球主要消費品股票基金」、「法巴全球能源股票基金」、「法巴全球金融股票基金」、「法巴全球健康護理股票基金」、「法巴全球公用事業股票基金」、「法巴全球商品物料股票基金」、「法巴全球資訊科技股票基金」、「法巴全球電訊股票基金」、「法巴亞太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法巴綠色亞洲基金」及「法巴美國智取基金」。

	2012 年 12 月基金章程的辭句	2013 年 6 月基金章程的新辭句
投資政策 – 有關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 UCI。」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不接受上述變動的股東可於香港時間 201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6 時前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

法巴董事會對本通告的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若香港股東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33 0088 聯絡法巴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盧森堡，2013 年 4 月 30 日

董事會